

中山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26022	國文	前標	10	*1.00	20%	審查資料 面試 術科(素描)	--	20%	一、面試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 四、學測國英數A自級分總和	
招生名額	27	英文	前標	3	*1.00			--	30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前標	8	*1.00			--	30%		
預計甄試人數	81	自然	前標	5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1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400	指定 項目 內容	審查 資料	項目：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)、多元表現(F、I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	114.3.28			說明：(1)課程學習成果以高中在學期間團隊小組或專題報告等課程書面報告，簡述動機、解決困難的過程。(2)多元表現以參與校內/外非學科考試之活動或其他自主學習計畫、學習歷程之心得及反思。(3)學習歷程能以自我學習歷程與未來牙醫專業學習方向及目標，展現明確近程目標規劃，並簡述職涯發展方式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4.5.7			甄試 說明	一、面試評分標準：儀容談吐、邏輯性、認同度、整體感。二、術科評分標準(素描)：比例、明暗度、精確度、整體感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	114.5.24 至 114.5.25				三、素描測驗之使用工具由本系提供2B及6B鉛筆、圖畫紙、橡皮擦。						
榜示	114.5.28				四、面試與多位考試委員直接面對面雙向溝通，旨在評量學生語言表達、反應思辨等能力。 ※本系提供優先錄取名額至多1名，對象包含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學生。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4.5.30	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							
備註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英文級分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 一、招收有志從事牙醫醫療或基礎研究之學生，個性樂觀進取、做事負責嚴謹、對服務人群有高度熱忱、積極追求科學新知。 二、就學期間須自備部分牙科專業器材。 三、牙醫學系服務電話：04-24718668 轉 55011 或 55012										